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振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电感器 300000 千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3号

联振电子（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53L4MM4J）：

报来的《联振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电感器 300000 千个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业区迎海三路 3 号”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南竹一路 20 号翠城 1 号 A 栋、B1 栋、B2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1' 0.700''$ ，北纬 $22^{\circ} 29' 20.300''$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6027.4 平方米，迁建后主要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原件的制造，预计年产电感器 300000 千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

生产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成型、烘烤、喷码、人工清洁、浴锡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点焊工序废气（颗粒物）以及回流焊检验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投料、成型、烘烤、喷码、人工清洁、浴锡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点焊工序废气、回流焊检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环氧树脂胶包装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酒精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包装废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0701吨/年（本项目增加1.052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